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yih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43479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1949815_114347916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設Advanced TESOL Certificate Program英語教學證照專班計畫1份，請鼓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引進之全時助理踴躍自行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4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609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自110年度起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及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以下簡稱全時助理）與本國籍教師共備課程或協同教學，俾營造校園英語溝通環境；另為協助全時助理精進教學專業，國教署已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設TESOL英語教學證照課程（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三、旨揭課程資訊如下：

(一)課程時數：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總課程時數計120小時，其中同步線上課程計80小時、實體課程計40小時。

1、同步線上課程：114年8月18日（星期一）至12月27日（星期六）。

2、實體課程：

(1)臺北班：115年1月26日（星期一）至1月30日（星期五）。

(2)高雄班：115年2月2日（星期一）至2月5日（星期五）。

3、實體課程地點：

(1)臺北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2)高雄班：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416號）。

4、參與對象：國教署引進之全時助理、學術交流基金會引進之美籍英語教學人員。

5、課程費用：新臺幣（以下同）5萬5,000元，其中學費5萬4,700元、報名費300元。

四、其他事項：

(一)即日起至114年8月3日前，至報名網頁（https://reurl.cc/eMNMNM）完成報名，並繳清費用。

(二)國教署引進全時教學助理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規定及聘僱契約取得前開課程結業證書後，於聘僱期間持收據及相

關佐證資料向所聘學校申請經費補助。

(三)符合下列資格且取得旨揭課程結業證書之全時助理，得於TFETP計畫網站(https://tfetp.k12ea.gov.tw/)提交相關資料，並於下一學年度申請擔任TFETP計畫之外籍英語教師；另依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外籍英語教師須符合下開資格：

1、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為英語，各國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依外交部認定。

2、已取得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名單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所列校院為限。

3、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1年以上。

五、本案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連絡電話：(02)7703-2670分機83、或課程資訊相關請洽(02)7749-5837馮小姐。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市英資中心(請曹公國小代轉)(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26 18:57:19